

【安盛天平广东】金融消保月 | 以案说险：车辆出险后需注意事项

【案例】

投保信息：交强险+商业三者险 100 万

2022 年 9 月 13 日 19 时 10 分，驾驶员李先生标的车在河北石家庄市**路段与王女士驾驶的电动车发生交通事故，造成王先生受伤，两车受损的交通事故，经交警认定李先生负事故全部责任，王女士无责任。

接受到客户报案后，保险公司查勘员第一时间迅速联系客户，细心地指导客户理赔所需的流程，王女士治疗期间，理赔查勘岗一直跟踪伤者伤情恢复情况及理赔需求，并及时介入协商，王女士伤情稳定后，于 2022 年 10 月 10 日伤者提供相关理赔手续，经双方协商，2022 年 10 月 25 日客户同意协商方案并签署协议，次日客户收到了理赔款 30000 元。及时介入协商，快速理赔。

【理赔小贴士】

《道路交通事故处理程序规定》第六十条：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应当根据当事人的行为对发生道路交通事故所起的作用以及过错的严重程度，确定当事人的责任。常见的事故责任划分有全责，主责，同责，次责，无责。

发生交通事故时，是先报警还是先报保险？如果发生人员伤亡，首先应立即抢救受伤人员(包括拨打 120 急救电话)，同时向公安机关交警部门报警(拨打 122 或者 110 电话)，并保护现场。因抢救受伤人员确需变动现场的，应采取拍照、录像等方式固定现场原貌，以便交警部门正确划分事故责任；然后及时通知车辆保险的承保公司，要求保险公司进行保险查勘。

当事人对交警部门作出的责任认定不服的，可以收到责任认定书之日起三日内向原来作出责任认定的交警部门或上一级公安机关交警部门以书面形式申请复核一次，并详细记载复核的请求、理由及主要证据。

